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下的坪山工业园（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资产评估值32,205.18万元于产权交易所或其他资产转让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出价最高者竞得；若首次挂牌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挂牌价格下调10%后进行二次挂牌，若二次挂牌期满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在第二次挂牌价格基础上下调10%后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若三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公司将终止标的资产挂牌事宜。同时，为顺利完成此次交易，公司同意为上述标的资产解除抵押担保及交易纳税办理不高于1.7亿元、期限不超过15天的短期借款，借款成本不超过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资产转让进展情况

1、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就标的资产委托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委托协议》。标的资产在产交所首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截至2024年6月21日，标的资产首次公开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标的资产以28,984.662万元的挂牌底价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第二次挂牌转让起止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

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截至2024年7月5日，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标的资产以26,086.1958万元的挂牌底价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截至2024年8月5日，标的资产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终止本次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购买不动产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鉴于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关联方王刚先生出具的《购买不动产承诺书》，若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以高于人民币26,086.2万元的价格出售标的资产，王刚先生指定的企业愿意以人民币26,086.2万元购买该项标的资产，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购买协议的签署并付款。若王刚先生指定的企业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与公司签署相关购买协议并付款，愿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以王刚先生控制的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应收公司的欠款作为保证。

公司将继续推动标的资产出售事宜，最终是否成功出售、是否与王刚先生指定的企业达成此次标的资产交易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